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内容，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拟定对原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，修订内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

- 1、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2、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
- 3、公司章程的修订；
- 4、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；
- 5、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6、股权激励计划；
- 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：在原第四十三条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中将增加一款，内容是：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